

上海电机学院高水平科研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研积极性，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学术影响力和社会服务能力，产出更多高水平科技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二条 奖励对象

本办法所涉及高水平科研的奖励对象为本校在职教职工、离退休人员、外聘教职工等。列入奖励范围的科研项目应以上海电机学院（以下简称“学校”）为承担单位，科技成果应署名学校。

第三条 奖励内容

- (一)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 (二)学术论文、决策咨询、智库专报；
- (三)国际、国家标准；
- (四)高水平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项目；
- (五)省部级及以上基地（平台）。

第三章 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第四条 凡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完成的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根据获奖类型、等级分别按表 3-1～表 3-6 给予奖励。每个奖项只奖励一次，所有奖励由我校排名最靠前的完成人分配，奖励仅限分配给完成人。

表 3-1 理工类获奖奖励办法

类别	等级	金额（万元）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最高科学技术奖	1000
	特等奖	800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300
上海市科技功臣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国际科技合作奖		75
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150
	一等奖	75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中国专利奖	金奖	30
	银奖	10
	优秀奖	5
社会力量奖 (详见附录 1)	特等奖、一等奖	4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4
社会力量奖 (详见附录 2)	特等奖、一等奖	37.5
	二等奖	8
	三等奖	3

表 3-2 社会力量奖折算系数表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授奖数量	折算系数	授奖数量	折算系数	授奖数量	折算系数	授奖数量	折算系数
<3	1	<30	1	<100	1	<150	1
3-10	0.6	30-100	0.6	100-200	0.6	150-200	0.6
>10	0.3	>100	0.3	>200	0.3	>200	0.3

说明：

1. 社会力量奖按照表 3-2 社会力量奖折算系数表给予奖励。不属于附录 1 和附录 2 但具备直接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申报资格社会力量奖的特等奖、一等奖按照表 3-1 中理工类省部级政府奖的 30%给予奖励，二等奖和三等奖不予奖励。其他社会力量奖不予奖励。

2. 社会力量奖最高奖项如果为特等奖，等同于其他同类奖项不设特等奖的一等奖，以此类推。

表 3-3 人文社科类获奖奖励办法

类别	等级	金额(万元)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类/论文类）	学术贡献奖	20
	特等奖	10/6
	一等奖	6/2
	二等奖	2/1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15
	一等奖	6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著作类/论文类）	一等奖	10/6
	二等奖	6/2
	三等奖	2/1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一等奖	3/1
	二等奖	1/0.5

表 3-4 艺术作品获奖奖励办法

序号	类别	等级	金额（万元）
----	----	----	--------

1	全国美展/全国文联主办/文化部主办 /中宣部主办的展赛获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三等奖	3
2	省级政府主办/上海市委宣传部主办/ 中国美协主办/省文联、美协主办的展 赛获奖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第五条 国家、部（委）、省（市）级奖通常由政府颁发、以政府的级别为准。获奖奖项以收到证书原件为认定标准，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奖励年度，有遗漏的经过认定后在下一年度进行奖励。国防类奖项根据学科和级别参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执行。

第六条 凡学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国家科技奖，按照表 3-5 执行。

表 3-5 学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国家奖以及省部级政府奖的比例

完成单位排名	完成人排名	比例
二	第 1	75%
	第 2	65%
	第 3	55%
	第 4	45%
	第 5	35%
	其余	25%
三	第 1	65%
	第 2	55%
	第 3	45%
	第 4	35%
	第 5	25%
	其余	20%
四	第 1	55%

	第 2	45%
	第 3	35%
	第 4	25%
	第 5	20%
	其余	15%
五	第 1	50%
	第 2	40%
	第 3	30%
	第 4	20%
	第 5	15%
	其余	10%
其余排名	国家奖	10%
	省部级政府奖	5%

第七条 凡学校非第一完成单位的社会力量奖，按照表 3-6 执行。

表 3-6 学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社会力量奖的比例

完成单位排名	完成人排名	比例
二	第 1	70%
	第 2	60%
	第 3	50%
三	第 1	60%
	第 2	50%
	第 3	40%

附录 1 中的社会力量奖，奖励特等奖（一等奖）完成人前 3 名，二等奖完成人前 2 名，三等奖完成人第 1 名；附录 2 中的社会力量奖，奖励一等奖完成人前 3 名，二等奖完成人前 2 名；不属于附录 1 和附录 2 但具备直接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申报资格社会力量奖的特等奖（一等

奖），奖励特等奖（一等奖）完成人前3名；其余排名不再奖励。

第四章 论文、决策咨询报告、智库专报

第八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论文、决策咨询报告、智库专报仅奖励第一单位为本校，且第一作者为学校在职教职工、离退休人员、外聘教职工或学校学生、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成果。成果原则上奖励第一作者，如果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则奖励署名最靠前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不署名则不予奖励）。对于共同第一作者，认定署名排在第一位者为第一作者，其对应的单位为第一单位，以此类推。同一成果以等级最高为准，不重复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如表4-1所示。

表 4-1 学术论文、理论文章和智库专报奖励办法

	类别	金额（万元）
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	被国家级领导批示	8
	被正省部级领导批示	4
	被副省部级领导批示	2
	被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务院研究室内参、中办信息专报、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部社科司主办的《高校智库专刊》和《国家高端智库报告》单篇采纳的决咨成果。	4
	被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有关内参单篇采用，或被全国性法律、法规、规划或政策制定单篇采纳的决咨成果。	3
	被中央部委，省部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单篇采纳的决咨成果； 被民主党派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单篇采纳的决咨成果； 被教育部《大学智库专刊》和中央部委有关内参单篇采纳的决咨成果； 被上海市委市政府单篇采纳的决咨成果； 被上海社科规划办等内参单篇采纳的决咨成果。	1

Science、Nature、Cell发表的论文	主刊	50
	子刊（IF≥10）	20
A. 重要影响力学术成果		5
B. 高影响力学术成果		3
C. 学科卓越学术成果		2
D. 学科贡献学术成果		0.8
E. 优秀学术成果		0.3

说明：

1. A、B、C、D、E类成果定义详见附录3。

2. 国内刊物需有国内统一刊号 CN，国际刊物需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各类期刊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和年刊；各类论文不包括译文、书评、综述、文献整理、散文、诗歌、随笔、访谈等；近三年（含奖励当年）内进入中国科学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目录的期刊论文不予奖励。

3. 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以第一作者（署名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为准。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的采纳、批示情况需提供相应证明后认定。通过上海市教卫系统党委认定的成果按照表 4-1 给予奖励，未通过认定的按表 4-1 的 50%给予奖励。

4. ESI、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分区收录、A&HCI 收录论文以检索日期为准；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分区、A&HCI 收录、《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A 刊评价报告》、CSSCI（核心版）来源期（集）刊、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学部重要学术期刊、国家卓越期刊计划论文以发布最新版为准。

5. 学校在职教职工、离退休人员、外聘教职工以学校为非第一单位在 Science、Nature、Cell 主刊发表的论文：署名为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按照表 4-1 的 50%给予奖励；署名为其他作者的，按照表 4-1 的 30%给予奖励。

6. 发表在 TOP 期刊的收录论文按照表 4-1 的 130%给予奖励；属于 C 类及以上的

论文，如果合作单位中包含国外单位另加 1000 元奖励。

第五章 国际、国家标准

第九条 对于以学校为第一单位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奖励办法如表 5-1 所示。对于学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情况，按照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奖励乘以一定比例的办法进行计算，比例参照表 5-2 执行。

表 5-1 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制定标准奖励方法

类型	国际	国家
金额（万元）	30	10

表 5-2 学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制定标准的奖励比例

学校排名	完成人排名	比例
二	第 1	70%
	第 2	60%
	第 3	50%
三	第 1	60%
	第 2	50%
	第 3	40%

第六章 高水平科研项目 and 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条 对于高水平国家级和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重要横向项目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实际到账经费（不包括外协费用）给予奖励，理工类科按照表 6-1 执行，人文社科类按照表 6-2 执行。

表 6-1 理工类科研项目奖励办法

级别	项目类别	金额（万元）
----	------	--------

国家级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		50/2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		1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		50
		重大科研仪器专项		50
		重点研发计划、 联合基金	中心项目	50
			集成项目	30
			重点支持项目	20
			培育项目	10
		创新研究群体学术带头人		60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		40
		重点项目		30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		20
		国际(地区)合 作与研究交流	合作研究	15
			合作交流	3
		面上项目		10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		5
		省部级项目	A类（人 才类项 目）	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青年项目（科技平台）
曙光计划项目	5			
启明星计划（A类）项目	4			
白玉兰人才计划浦江项目	3			
启明星培育（扬帆专项）	2			
晨光计划项目	1			
B类（其 他省部 级）	250万元（含）以上		年度到账总经费的2.5%	
	100万元（含）以上		6	
	50万元（含）以上		4	

			20 万（含）～50 万元	2
重要产学研合作项目（科技成果转化）	单个项目年度到账总经费（扣除外协经费）	200 万元（含）以上		年度到账总经费的 2.5%
		100 万元（含）～200 万元		年度到账总经费的 2%
		50 万元（含）～100 万元		年度到账总经费的 1.25%
		形成学校科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金额的 5%
我校作为申请单位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科技成果转化		20 万元（含）以上		年度到账总经费的 2.5%
		20 万元以下		年度到账总经费的 1.25%

表 6-2 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奖励办法

级别	项目类别		金额（万元）
国家级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子课题	30/15
		重点项目	20
		一般项目	10
		青年项目	5
		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成果文库	5
省部级	教育部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	10/4
	A 类（人才类项目）	阳光计划项目	1
	B 类（其他省部级）	50 万元（含）以上	6
		20 万元（含）～50 万元	4

		8 万（含）～20 万元	2
重要产学研合作项目	单个项目年度进账总经费（扣除外协经费）	50 万元（含）以上	年度到账总经费的 2.5%
		30 万（含）～50 万元	年度到账总经费的 2%
		20 万（含）～30 万元	年度到账总经费的 1.25%
		形成学校科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金额的 5%

说明：

1. 各类科研项目按研究内容认定属于理工类或人文社科类，具体由科技处负责认定。
2. 年度到账总经费认定方法为单个项目的实际年度到账总经费扣除外协费用后的金额。
3. 上海市科委地方院校能力建设项目不予科研奖励。
4. 非竞争性科研项目，非科研性质项目不予科研奖励。
5. 科研项目立项后按 50% 给予科研奖励，按时结题后再给予剩余科研奖励。自科项目奖励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的 20%。
6. 转入的国家级项目不予科研奖励。
7. 人文社科类教师获得表 6-1 中的人才类项目，奖励参照执行。
8. 我校为参与单位获批的纵向项目，参照按重要产学研合作项目给予奖励。

第七章 省部级及以上基地（平台）

第十一条 凡以学校为第一单位获批的省部级及以上基地（平台）按表 7-1 奖励。

表 7-1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平台）奖励办法

级别	平台类别	金额（万元）
----	------	--------

国家级	国家/全国重点实验室	100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100
	国家技术（制造业、产业）创新中心	100
	国家级其他平台参照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执行	
省部级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3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等	20
	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
	上海市重点实验室	30
	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工程研究中心	20
	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	20
	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哲学社会科学 research 基地、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等	20
	上海市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20
	其他省部级平台参照上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执行	

说明：

1. 相关证明以上级部门获批文件为准。
2. 如国家级/省部级基地（平台）验收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则再奖励 100 万/20 万元。
3. 学校以联合申请单位申报并获批的国家级科研基地（平台），则按表 7-1 的

50%给予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评价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由学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同一事项按照“就高原则”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四条 附录 1、附录 2 和附录 3 中的内容，学校将根据每年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更新。

第十五条 各类约定年薪制的人才，由学校人事部门认定的超聘用协议规定任务的成果，可根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奖励收入所得税由获得者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获科研奖励者因科研诚信出现失信行为，造成所承担科研项目被终止或撤项、论文与专著成果被认定抄袭、或其他被认定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追回奖励，其他事项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电机学院高水平科研奖励办法》（沪电机院科技〔2025〕3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上海电机学院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录 1

序号	社会力量奖	授奖单位
1	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电子学会
2	建筑材料科技进步奖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3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4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5	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6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7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8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9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10	中国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测绘学会
11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学会
1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13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14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15	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16	中国航空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航空学会
17	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商业联合会
18	周培源力学奖	中国力学学会
19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20	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21	杨嘉墀科技奖	中国自动化学会
22	海洋科学技术奖	中国海洋学会
23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附录 2

序号	社会力量奖	授奖单位
1	发明创业奖	中国发明协会
2	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3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4	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钢结构协会
5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奖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协会
6	华夏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科技奖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7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8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水库大坝国际里程碑工程奖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
9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附录3 上海电机学院论文成果说明

(1) A类, 重要影响力学术成果, 指 ESI 论文热点论文、高被引论文, 且论文需发表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 2 区及以上(发表 2 年以上), 以及发表于《求是》、《中国社会科学》(含外文版) 的论文和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

(2) B类, 高影响力学术成果, 指发表于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 1 区期刊、国家卓越期刊计划领军期刊的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 A 刊评价报告》(以下简称“AMI 评价报告”) 顶级期刊的论文。

(3) C类, 学科卓越学术成果, 指发表于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 2 区期刊、A&HCI 收录、国家卓越期刊计划重点期刊的论文、AMI 评价报告权威期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学部重要学术期刊(A类)、中国计算机学会(CCF) 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 A 类的论文。

(4) D类, 学科贡献学术成果, 指发表于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 3 区期刊、国家卓越期刊计划梯队期刊、《人大复印资料》的全文转载、CSSCI(核心版) 来源期(集) 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学部重要学术期刊(B类)、“国家社科基金”专刊、中国计算机学会(CCF) 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 B 类的论文, 以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的文章(3000 字以上)、《文汇报》、《解放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上的文章(2000 字以上)。

(5) E类, 优秀学术成果, 指发表于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 4 区期刊、CSSCI(扩展版) 来源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CCF) 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 C 类的论文。

